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38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老仇干货店（孙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XP8D5W

经营场所：灌南县北陈集镇三友村十五组

经营者：孙芹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305190643

联系电话：15961338777

联系地址：灌南县北陈集镇棋杆村九组33号

2021年9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仓库内有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33箱，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091701号），对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9月2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9月14日，以50元/箱的价格购进33箱预包装白酒放在其商店仓库内并以50元/箱的价格对外销售。该白酒仅于外包装箱上标注“内供”字样，箱内白酒的瓶身上无任何标签。上述白酒尚未售出即于2021年9月17日被本局扣押。当事人经营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货值金额为1650元，无获利，未建立相关购、销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孙芹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年9月17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

[2021]09170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老仇干货店委托人仇宝成制作的询问笔录(2021 年 9 月 2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2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白酒 33 箱;

2、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